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担任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作出决策，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规定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章培标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博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化学博士后、副研究员；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日本理化学研究所（RIKEN）访问学者、客座研究员；2012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课题组组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吉林省中科康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

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出席履职期间全部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期间积极参与到讨论中去，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交流，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   |   |   |   |
|-----|---|---|---|---|---|
| 章培标 | 7 | 7 | 0 | 0 | 3 |
|-----|---|---|---|---|---|

## （二）专委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等履行职责。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专门委员会               | 出席情况 |
|--------|---------------------|------|
| 章培标    |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亲自出席 |
|        |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亲自出席 |
|        |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亲自出席 |
|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亲自出席 |
|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亲自出席 |
|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 亲自出席 |
|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 亲自出席 |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本人通过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报告，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沟通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会议和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重点关注管理层履职情况、内控运行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

决议执行情况等。在本人履职期间，向公司了解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公司管理层能及时给予反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认真组织会议，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积极支持与配合本人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与信息，为本人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在各类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当中，本人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自身的管理经验，就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自身的一些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仔细审阅和分析了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披露文件充分揭示本次事项的风险，本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 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原财务总监杨敏慧女士于因个人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生效后杨敏慧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职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倪暖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倪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八）提名董事的情况

2024年9月，本人因个人职务规划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本人递交辞职申请后，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程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程昉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本人认为聘任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对于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的任职资格要求、专业能力和经验。

####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除第（六）外，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规模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以及目前经济环境，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切实体现了经营者责任、业绩和收益对等、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 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本人履职期间，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章培标

2025年4月27日